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的喀什市和疏勒县境内。起点位于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库曲湾收费站旧址南侧约 500m 处，终点位于疏勒县畜牧养殖基地南侧，与喀叶一级公路相接。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主线全长 43.766km。城东大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m，路线长度

4.653km。深喀大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路线长 2.049km。

全线设桥梁总长 2242.4m/12 座，其中大桥 1972m/6 座，中、小桥 270.4m/6 座，涵洞 119 道，通道 55 道。全线新建互通式立交 6 处，分离式立交 6 座。设置 1 处主线收费站（疏勒主线收费站）、4 处匝道收费站（喀什北、兰干山、深喀、疏勒东收费站）、1 处服务区（喀什东服务区）、1 处停车区和 1 处养护工区（疏勒养护工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4 年 10 月由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原环境保护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环审〔2015〕63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建成。2021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55 号批复了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50456.1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0.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方案与变更环评一致，环保工程未弱化，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调查和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05.4428hm²，占地类型有耕地、园地、林地、耕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临时占地共计 100.1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沙地）。

全线未设置弃土场，设取土场 2 处，占地面积 89.0hm²，共取土 279.8 万 m³。工程取弃相结合，弃土回填取土场。K0+000 取土场为喀什市政府指定集中取土场，K3+200 取土场占用未利用地（沙地），部分弃土场回填，取土场均已完成场地平整措施。全线共设置施工场地 3 处，K10+000 施工场地占用未利用地，应地方政府要求移交地方使用；K23+270 施工场地已平整进行生态恢复；K40+900 施工场地租用建设用地，现已移交原单位。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和移交已在变更环评批复前已完成。

（二）水环境

本项目跨越恰克玛克河、吐曼河、克孜勒河、排孜阿瓦提河和克孜勒博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跨地表水体桥梁均采用强化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应急池。

项目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已建设 MBR 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水池，生活污水污水量较少，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裸露施工作业面及时进行苫盖或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临时用地布局，运输道路和拌合站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沥青搅拌采用了密闭拌合；运输材料及土石方的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

运营期，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无锅炉废气排放。

（四）声环境

施工期，全线3处施工场地均远离村庄布设，合理调整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并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便道优先选择远离居民点道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穿越村庄路段采取限速措施。

运营期，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共建设声屏障13863延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单位租用现有建筑作为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设立垃圾箱收集，委托沿线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运营期，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警示标志、提示标志和报警电话牌等；跨地表水体桥梁安装了视频监控，采用强化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应急池。

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和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要求、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运营管理机构应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妥善处理。

(2) 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